

城市规划与园林

综 述

【概况】 2018年，广西全面贯彻生态文明建设思想，实施和推动“美丽广西”城镇园林化建设，积极落实历史文化保护、城市设计、“城市双修”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划定等专项工作，不断改善人居环境，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全力支持南宁市举办第十二届中国（南宁）国际园林博览会；做好国家园林城市申报及广西园林城市考评工作，荔浦市、岑溪市、合浦县、巴马瑶族自治县成功获得“广西园林城市”称号；召开全区园林绿化工作会议；开展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阶段性总结工作；抓好历史建筑和历史街区普查工作，新增自治区级历史文化街区12处，历史建筑225处；完成全区首次风景名胜区执法检查工作，推进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

城乡规划管理

【概况】 2018年，广西以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为抓手，通过开展控规全覆盖攻坚等工作落实各类规划的管控要素，结合规划督察员、规划信息平台 and 规划委员会等手段，不断提升广西城乡规划管理能力，保障项目的实施落地。

【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 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全区城市工作会议和全区城市规划工

作会议精神，实现“2018年底前设区市规划建设区域、县（市）近期建设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的目标，下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报送控规全覆盖攻坚专项行动有关成果材料的通知》（桂建便函〔2018〕1066号），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力推进广西控规全覆盖工作，各市县的控规覆盖率得到明显提升。

【规划编制与实施】 《广西城镇体系规划》编制 按照中央赋予广西的三大定位和国务院批复的北部湾经济区城市群规划要求，为优化全区城镇体系布局、指导城镇总体规划编制、统筹重大设施建设提供重要依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就相关规划解读、省域空间规划试点、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目标以及分析等规划内容，对《广西城镇体系规划纲要》进行修改完善后，报送住房城乡建设部，并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的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扎实推进新一轮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工作。

《广西沿边城镇带规划》批复实施 2018年1月，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编制的《广西沿边城镇带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获得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实施。《规划》提出，构建“规模等级有序、职能协同发展、布局开放科学”的沿边城镇体系，构建特色鲜明的沿边经济带，为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沿边口岸、边境城市、边境和跨境经济合作区等建设提供城乡规划支撑。

《广西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及《广西城市公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编制】 2018年1月，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编制的《广西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获得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规划》提出，构建供给充分、体系完善、层次明确、类型合理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健全公共服务设施网络，推动全面小康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目标。按照《规划》要求，于2018年组织编制《广西城市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标准》从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与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4个规划管理阶段，对教育、文化、体育等10类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建筑面积等控制指标予以明确，同时明确各级别公共服务设施的总量控制与分项动态平衡及共建共享的要求。

【各市、县城市总体规划编制】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交办，按照新型城镇化发展的要求，指导有关城市、县城做好总体规划的编制、修改工作。2018年，百色市、贺州市、河池市、崇左市、凭祥市等5个城市总体规划和藤县、容县、宁明县、田东县等4个县城总体规划获得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来宾市、北流市、合山市、合浦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陆川县等7个市（县）修改（编制）总体规划的申请也获得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同时，指导和大力支持南宁市、柳州市两个国务院审批总体规划的城市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督促和指导南宁市按时完成南宁市城市总体规划前期研究工作。

【城市设计】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将上海等37个城市列为第二批城市设计试点城市的通知》（建规〔2017〕148号）的要求，指导南宁、北海两市开展全国城市设计试点工作，南宁市已完成总体城市设计，并通过第三次城市规划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的审查；指导其余设区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创新管理制度、探索技术方法、落实实施方案、总结推广经验”的思路，积极推进城市设计工作。

【历史文化保护】 重视历史文化保护，印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抓紧完成2018年度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的通知》（桂建规园〔2018〕4号），扎实推进设区市城市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全区新公布柳州市东门历史文化街区、曙光西路历史文化街区，百色市百胜街历史文化街区、解放街历史文化街区，南宁市“三街两巷”历史文化街区、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蒲庙老街历史文化街区、陈东村历史文化街区、宾州古城历史文化街区、雁江古镇历史文化街区，钦州市中山路骑楼街历史文化街区、占鳌巷历史文化街区等12个自治区级历史文化街区，确定225处历史建筑。

【城市双修】 2018年，印发《广西开展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桂建规园〔2018〕16号），指导各市开展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作。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全国“城市双修”试点城市工作要求，按照探索推动组织模式、践行新理念新方法、先行先试适宜技术、探索资金筹措和使用方式、研究建立推动长效机制、研究建立“成效的评价标准”的工作思路，指导桂林、柳州市两个国家试点城市开展城市双修工作，并督促恭城、钟山两个自治区“城市双修”试点县城完成规划编制和制订工作方案，积极开展试点项目建设。

城市园林绿化

【第十二届中国（南宁）国际园林博览会】 中国国际园林博览会是中国园林绿化行业层次最高、规模最大、影响最广的盛会。第十二届园博会由住房城乡建设部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同主办，南宁市人民政府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中国公园协会联合承办，是服务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大庆的重大公益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结合自身工作职责，从统筹协调、检查指导、宣传推广、展

会筹备等多个方面积极指导、服务南宁园博园建设：一是通过动员各地各部门积极支持、参与南宁国际园博会，营造全力支持南宁国际园博会的良好氛围；二是拟定推进南宁国际园博会园博园建设的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确保园博园建设进度整体可控；三是抓好项目巡查、检查工作，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安排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进驻施工现场，全力做好园区建设的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四是进一步加大南宁国际园博会宣传力度，组织全区建筑工地围挡增设南宁国际园博会宣传图片，在《中国建设报》等多家国内主流媒体发布宣传稿件，聘请专业摄影大师进园区拍摄高水平宣传照片等，积极营造良好宣传氛围；五是积极开展园博会招商招展工作，举办南宁国际园博会建筑业专场招商招展推介会，号召广西建筑业50强及区外驻桂施工企业积极参与南宁园博会的商业合作，实现互惠共赢；六是做好开幕式筹备工作，牵头制定开幕式期间省部级单位领导、嘉宾接待方案，做好宾客接待工作，让宾客高兴而来，满意而归。

2018年12月6日，第十二届中国（南宁）国际园林博览会正式开幕，住房城乡建设部部长王蒙徽，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书记鹿心社，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陈武，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倪虹，住房城乡建设部党组成员、办公厅主任常青，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常委、南宁市委书记王小东，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黄伟京，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常委、副主席严植婵等领导出席开幕式。

【全区园林绿化工作会议】 2018年6月22日，广西城市园林绿化工作会议在贵港市召开，会议就2016年至2017年全区城市园林绿化工作进行回顾总结，并部署未来三年的工作目标和任务。

【园林城市创建】 2018年3月，向全区各市县下发《关于做好国家园林城市系列创建及申报工作的函》，进一步动员全区各市县创建并申报园林城市系列，各市县积极响应，全年约有20个市县申报各级园林城市。为更好地指导各市县创园工作，

2018年7—9月，组织专家分两批六组赴桂林、防城港、蒙山、永福等申报市县指导创建工作，专家组对所报市县园林绿化工作的优势与不足做具体分析与研究并提出宝贵意见。2018年11月，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推荐桂林市申报国家生态园林城市，防城港市、贵港市申报国家园林城市，桂林市永福县、梧州市蒙山县申报国家园林县城。2018年12月，组织专家对申报广西园林城市并且通过初审的6个市县进行实地考察验收，荔浦市、岑溪市、合浦县、巴马瑶族自治县成功获得“广西园林城市”称号。

【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 2018年6月22日，组织召开第十一届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总结大会暨会旗交接仪式，为第十一届广西园博会的成功举办画上圆满句号，同期举办园博研讨会，进一步为广西园博会的建园办会出谋划策。2018年10月组织召开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专家审查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第十二届广西（防城港）园博会园博园城市展园详细规划方案和第十三届广西（来宾）园博会园博园总体规划方案。

【立体绿化三年行动计划】 2018年，广西在南宁市推进的立体绿化三年行动计划进入收官之年。截至2018年，南宁市完成各类立体绿化共计27.81万平方米，占计划任务数20万的139.05%。其中，完成屋顶绿化158处，面积23.69万平方米，占任务数18.2万平方米的130.17%；完成其他立体绿化119处，面积4.12万平方米，占任务数1.8万平方米的228.89%，立体绿化三年行动计划顺利收官。

【城市绿地生态价值服务评估】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开展广西城市绿地生态系统价值评估（为广西生态服务价值评估六大系统之一），在国内开展省级范围城市绿地生态系统价值评估工作尚属首次，属国内开创性工作，其中价值评估的计量方法和参数选择是该评估研究工作的核心内容。2018年继续优化评估指标体系，进一步加强数据的现场监测，更准确地评估绿地服务价值，对广西加快生态

文明建设起到科学、量化的指导意见。

【广西园博会后评估】 为更好地总结历届广西园博会的筹建筹办经验，并为其他园博会的后续开展提供有价值建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对已经举办的十一届园博会进行全面、综合、客观的评估。通过建立评估体系，对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项目取得的主要成效和存在问题进行分析，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为广西园博会不断完善和实现可持续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绘园筑梦——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影像志》出版】 为真实记录八年多来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的发展过程，展示各地各部门参与建设园博园成果，促进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事业发展，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派专人赴各园博园实地取景拍摄，多方组稿搜集相关文字图片，按照内容精致、图片精美、编排精巧、设计精湛的要求，经多次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历时一年，编辑出版《绘园筑梦——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影像志》画册，为广西城市生态文明建设事业保留了一份珍贵的影像纪念和资料。

【全区第二次古树名木普查工作】 2018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与林业厅联合开展的第二次全区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工作基本结束。经统计，全区共审定古树名木约14万株，其中城市建成区内约4 000株。此外，与自治区林业厅联合编辑出版《广西古树名木》《广西古树群》《广西千年古树》《广西最美古树》等图书，进一步宣传展示广西珍贵的古树名木资源。

风景名胜区和自然遗产

【风景名胜区规划】 一是按照《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工作的函》要

求，大力推进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总体规划方面，自治区人民政府于3月以《关于审批广西花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3—2030年）的请示》（桂政报〔2018〕11号）将通过初审的《总体规划》上报国务院。六峰山—三海岩、龙潭—都乐岩、资江—八角寨等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获得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详细规划方面，4月以《关于审批德天瀑布景区详细规划的请示（桂建报〔2018〕38号）》将德天瀑布景区详细规划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青秀山EFGHJKLM区详细规划、青秀山樱花园等设计方案相继获得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六峰山—三海岩详细规划也获得批复实施，稳步推进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编制工作。二是结合审计整改、生态红线划定等工作要求，继续组织《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划定规划》编制工作，2018年1月和3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分别批复第一批和第二批共28个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划定成果。

【风景名胜区执法检查】 2018年完成14个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的执法检查工作，至此已完成全区共30个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的执法检查工作，对风景名胜区的制度建设、规划管理、建设管理、服务管理、形象宣传等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并形成执法检查结果和相关工作建议，推进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的法制化和规范化。

【世界自然遗产管理】 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按照中国南方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管理协调委员有关工作要求，督促桂林、环江加强自然遗产地保护管理工作，配合中国南方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管理协调委员会，完成中国南方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状况报告。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规划园林处）